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翁麗雪

呂政哲

呂思穎

呂宗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瑰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（即原判決負圖編號A所示部分）遷讓、返還予上訴人。依此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所欲遷讓、返還之土地交易價格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7,540元（計算式： $257.40\text{m}^2 \times 7,100\text{元} = 1,827,54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676元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書記官 賴昱廷